

感謝林冠維議員協助，成功爭取足額文康活動費， 解決學校經費困境！

本會長期關注並積極爭取教師工作環境的改善與福利的提升，其中「文康活動費」攸關教師福利與權益，本會與議員共同關注。

教育局要求學校明年編列每位教師 3,000 元的文康活動費預算，但實際僅核撥 2,000 元，學校必須自行從有限的「業務費」(或其他科目)中挪用 1,000 元來補足。這種做法不僅排擠了學校正常的辦公開支，也讓這項看似 3,000 元的福利大打折扣，令基層教師深感無奈與不滿。

在接獲多所學校的反映後，本會立即啟動行動，積極向長期關注教育議題的林冠維議員陳情並尋求協助。經過本會與林冠維議員多次與教育局的溝通、協調與強力爭取，終於獲得正面的回應與實質的解決方案！

爭取成果說明：

一、短期保障（針對明年預算年度）：

雖然明年預算編列方式仍需學校先墊支部分經費，但我們已爭取到明確承諾：學校因補足文康費而導致業務費不足的部分，都可以向教育局申請，教育局將會全額補足，確保學校運作不受影響。

二、長期改善（後年預算年度起）：

最根本的解決方案也已拍板定案！教育局承諾，將於明年 5 月編列後年預算時，直接以局端預算全額編足 3,000 元的文康活動費，確保經費足額到位，未來不再要求學校動用其他科目支應，從源頭上解決困擾多年的問題。

感謝所有提供寶貴意見的會員與學校，是大家的聲音讓我們得以精準反映問題；同時，也要特別感謝林冠維議員在議會的強力監督與協助爭取，使教師文康活動費的編列能更加合理、透明，真正回到保障教師福祉的本質，減輕學校財務壓力，讓教育現場能更專注於學生與教學。



各縣市文康活動費編列			各縣市政府教師文康活動費 都已經調整成行政院頒布的 3000 了嗎？	
縣市	文康活動費	縣市	文康活動費	臺南市只有 1000 元 不符合公平正義
臺北市	3000	金門縣	3000	
新北市	3000	苗栗縣	1500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 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之費用項目，文康活動費 編列為每人每年3千元，而 直轄市如臺北市、新北市、 高雄市等皆已採取此標準。
台中市	3000	嘉義市	1500	
高雄市	3000	嘉義縣	1200	KEEP GOING 台南市議員 永康區 林冠維
桃園市	2000	雲林縣	2000	
新竹市	3000			
宜蘭縣	3000			
新竹縣	3000			
彰化縣	3000			
	(1200-3000)			
屏東縣	3000			
澎湖縣	3000			